

刘杖子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促进经济发展。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道路；推进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提高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主动解决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加强社会管理。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将新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3）搞好公共服务。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开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环境卫生、镇村建设、社会保障、防疫救灾等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制，制定构建和谐社会的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

（4）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村委会建设、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5）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设置党政机构 4 个：党政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和综合治理办公室（挂司法所牌子），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室。

设置事业机构 3 个：刘杖子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刘杖子乡劳动保障事务站（综合文化站、群众工作站牌子）、刘杖子乡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单位招考录入 3 人，退休一人，截止 12 月末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退休 5 人。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收支为 541.72 万元，较年初预算 520.20 增加 21.5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收支 408.20 万元增加 133.52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调资及新录入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村级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升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收入为 541.72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 520.20 万元，增加 21.52 万元，收入来源是财政拨款收入 54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6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4.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2.38%，农林水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23.29%，住房保障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3.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支出为 54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全年总支出的 66.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全年总支出的 4.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全年总支出的 2.38%，农林水支出占全年

总支出的 23.29%，住房保障支出占全年总支出的 3.78%。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公用经费标准增加，调资及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7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20 万元增加 133.52 万元；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7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20 万元增加 133.52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调资及新录入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村级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升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9 万元，减少 40.29%；比年初预算减少 8.33 万元，减少 30.0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1 万元，减少 34.24%；比年初预算减少 3.53 万元，减少 25.71%。公务接待 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8 万元，减少 45.82%；比年初预算减少 4.8 万元，减少 34.29%。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各级制定的相关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开支，所以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决算及本年预算均有大幅减少。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公务接待 350 批次，145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65 万元，比 2016 年度 113.2 万元增加 19.45 万元，增长 17%。其中办公费 66.63 万元，电费 3.98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差旅费 4.37 万元，

维修（护）费 2.68 万元，租赁费 0.3 万元，会议费 2.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4 万元，劳务费 8.24 万元，工会经费 2.06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4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0.3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公用经费增加。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防火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按时完成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认真如实填报。

（二）本部门对预算编制、公开等各项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该填制及时填制，该上报及时上报。

（三）不断建立并完善了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机制、与预算编制结合机制、向政府人大报告机制、向社会公开机制、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绩效问责机制等，取得了积极效果。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已空表列示。

（二）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